

四、轉任案件在銓敘實務上之處理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

章節：貳、檢討分析

(一) 轉任人員基本年資認定問題

1. 轉任條例規定專技考試及格後應從事相當之專技職務二年以上之基本年資，得否刪除、減免或增加？

關於轉任條例規定二年以上之基本年資，得否刪除、減免或增加，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轉任條例所規定二年以上之基本年資應予維持，不宜減免或刪除。至於少數類科，如建築師，環境工程技師等，因有其特殊需要而須規定較多之基本年資者，應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依據轉任條例有關條文「二年以上」之規定，依程序報請考試院核准後增加其年資為較二年為多之適當年數。其理由如次：

(1)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後，規定其必須從事相當之專技職務二年以上，用意在於使轉任人員於轉任前已具有二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以保其轉任後即勉可勝任工作，故此一年資確有其必要。

(2) 轉任條例所規定之「二年以上」基本年資，亦係參照公務人員高、普特考筆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或學習一年或一年以上，以及試用一年，合計約二年以上，始取得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資格之規定，俾在程序上取得平衡。雖有少數人士認為，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已改為半年，部分機關更將試用縮短為半年，故轉任人員所需之二年基本年資應亦予以減免云。但上述情形，事實上仍係少數，且縮短試用期間需視當事人試用成績是否特優而定；況且尚有部分特種考試，如丁等特考及台灣省基層特考等，訓練或學習期間仍為一年；司法官特考更須訓練一年六個月之

久。故不宜比照局部情形縮短，而應仍維持「二年以上」為宜。

(3) 或謂轉任人員亦應比照公務人員筆試錄取後予以訓練及試用制度辦理，而將轉任條例所定二年以上之基本年資予以刪除云。惟果比照辦理則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於及格之當年即可轉任，對公務人事任用計畫及考用配合制度，將破壞殆盡，嚴重影響公務人事考用配合之有效規劃與執行，實非所宜。

(4) 部分類科轉任人員，例如建築師、環境工程技師等，如認為其基本年資有延長必要，自得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報請考試院依轉任條例「二年以上」之規定核准延長為較二年為長之一定年限。

2. 轉任人員之基本年資，可否從寬採計其專技考試及格前之服務年資：？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二年以上基本年資之採計，仍應依轉任條例第五、六條規定，以考試及格後之年資為限。其理由如下：

(1)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取得，係以考試及格為要件。未經考試及格前不得僅以學歷及經歷取得任用資格。故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構成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亦應以採計考試及格後之服務年資為限，轉任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自屬合理。

(2) 經專技考試及格之人員，即表示國家已依法鑑定其專技知能已達應有之水準，其後所從事專技職務所獲經驗，始為符合水準之經驗，才得採計。

(3) 專技人員未經專技考試及格前之服務年資，因所需之知能技術程度高低不一，相互懸殊，無從認定其所獲經驗是否符合應有之水準。如予採計，不僅有欠公平，且亦不合理。更將造成專技考試及格後立即可以轉任公務人員之情形，嚴重影響公務人員考用配合政策之有效規劃與執行。

3．轉任人員在民營機構所服職務並無職系，應如何認定其性質，以利採認作為基本年資？

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轉任前服務年資之性質與擬轉任職務之性質是否相近之認定，其有關作業規定，應由銓敘部定之。因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性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性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但此一條文並未具體規定性質相近年資之認定標準。故目前實際辦理轉任作業時，對於轉任人員曾任行政機關基本年資，銓敘部均以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者始予採認，雖屬合理，但由於政府機關另有若干職務未定其職系，以及民營機構職務根本並無職系之設置，其服務年資，均依原服務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予以採認。相較之下，採認政府機關有職系職務之服務年資，遂顯然過嚴。為求二者平衡合理及劃一起見，轉任前所從事職務與所轉任職務間性質是否相近，允宜訂定有關認定之作業規定，並制定書面文件以為辦理之準據，俾廣週知。以其涉及執行之細節故似可委請銓敘部研定，以資解決。

4．轉任人員得提敘俸級之年資應如何公平採認？

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任用與敘俸，在人事制度上係兩個不同環節。轉任人員所需構成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應以考試及格後之年資為限此乃屬於任用資格之取得問題。至於考試及格前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規定，屬於擔任公務職務之年資，在法定條件下，應准予採計提敘俸級。由於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亦同為公務人員，自得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適用有關之法律提敘其俸級，

不應有所差別。此與其完成轉任程序前尚非公務人員，而有賴考試及格後之服務年資，以構成其任用資格者，情形有別。

（二）轉任人員執業證照及登錄相關問題

1．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中，有若干類科及格人員無法換發技師證書者，應如何辦理轉任？

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轉任條例第三條規定，轉任人員須「依法領有執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亦規定，轉任人員於考試及格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並檢具各該專業法規之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始得轉任為公務人員。是以，雖經專技考試及格，未領有「技師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者，仍不得辦理轉任。至於所稱「相當之證明文件」之具體涵義，應由銓敘部分洽各該職業主管機關商定後，依程序統一規定辦理。其理由如次：

（1）轉任條例第三條規定，轉任人員須「依法領有執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亦規定，轉任人員於考試及格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並檢具各該專業法規之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始得轉任為公務人員。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在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仍須先取得技師證書，以待「依法領有執照」及其他要件後，始得依法辦理轉任。

（2）經濟部於七十六年修訂「技師法施行細則」，於調整技師分科時，除將技師原二十科增刪為三十二科外，並將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農業化學科、蠶桑科、植物病蟲害科、水產科等科技師，分別予以刪除或歸併，以致此等類科從此不在三十二科名稱之內，其早期考試及格人員當

時未申請技師執照者，即無從取得技師執照。此事因非考銓機關所得越俎代庖能為，故應仍依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由各該職業法規之主管機關認定其相當之技師科別，並依權責核發「相當之證明文件」。

2·各專業職業法律對執業資格之規定不盡一致，造成轉任人員基本年資採計之疑義，應如何處理為宜？又，未辦理執（開）業登錄之年資，得否採作基本年資？

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依各該專業職業法律對不同類別之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各有其特殊養成訓練需要之規定，自應尊重。且此乃有關專技人員取得執業證照之事項，屬於各該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主管機關之職責，非本院得而予以變更之事項。是以，轉任人員基本年資之採計，仍應依法認定，自其執（開）業登錄服務後起算其年資。其理由如次：

（1）轉任條例第三條規定，轉任人員須「依法領有執照」，轉任人員自應依此條規定，自領有執照後之服務年資始可採計。

（2）專技考試在衡鑑專技人員之執業能力。其所執行之業務，涉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等端，故對各該有關職業法律所定之特殊養成訓練所需年資，始得辦理執（開）業登錄者，應予尊重。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取得執（開）業登錄前之服務年資，係屬在專業人員監督下之學習年資性質，與辦理執（開）業登錄後具有獨立執業資格之年資，價值有別。是以，轉任人員二年以上基本年資之採計，應仍依轉任條例第五、六條規定，自辦理執（開）業登錄後之服務年資起算，始為合法且亦合理。

（4）各專業職業法律之規定不盡一致，不僅各有其正當原因，且事非考銓機關權責，考試院似不宜介入此事。

（三）轉任人員俸級提敘問題

1．轉任人員在民營機構服務年資得否提敘俸級？

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由於轉任條例第七條已明文規定，得予提敘俸級之年資，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以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任職務為限。且採計民營機構年資以提敘公務人員俸級，乃我國公務人事體制前所未有之事，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始開此例。就政府與民營機構體制各別之情形而言，此種採計規定已屬不當，更不宜援引比照，繼續擴大蔓延至專技人員轉任制度之中。否則，必將有其他性質人員繼續要求比照採計提敘。故現行轉任條例中既無此種得予採計民間年資以提敘俸級之規定，亦不宜修法准予採計提敘。根本解決之道，應依程序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有關民營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規定，予以刪除。其理由如次：

（1）轉任條例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應接其所具資格，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自所任職務職等最低級起敘。但轉任人員轉任前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除經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以外，其年終（度）考績（成）結果在七十分以上，經核定晉敘（級）或給與獎金有案者，得按年一年（年度）提敘俸（薪）級一級，以做至轉任職務職等之本俸（薪）最高俸（薪）級為止。」對得予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已規定明確合理。

（2）「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已銓定官等未敘定職等俸級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前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且與現敘定職等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二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故目前對年資之採計提敘，不僅以公務職務為限，且更嚴格要求以「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為限

以上均為現行法規。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前，從未有採計民營年資之規定。

(3) 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之技術人員分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均須考試及格始得用人，但僅技術性職務之民營機構年資得予提敘俸級，行政性職務之民營機構年資卻無法等同採計。又民營機構大多無編制員額之硬性規定，亦鮮有設置臨時職務之制度，故其臨時人員之技術性年資方可予以提敘俸級。然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等受編制之限制，其臨時性之約聘、僱技術年資反而無法採計，造成年資採計提敘，民營機構者優於政府機構，不公不平，實有公不如私之情事。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前在我國法律上為一整體性綜合名詞，尚未予以區分，據研究結果，亦不易區分。如修正轉任條例規定民營年資亦得提敘，則民營年資得提敘之範圍，即不限於技術人員，而必然擴展到專門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以之對照行政機關之行政性職務目前尚無法採計提敘情形，更顯出其失衡不平之處。若將來蔓延至所有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方可採計民間年資，則將動搖整個公務人事制度與銓敘制度。為澈底解決問題起見，建議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有關民營機構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規定予以修正刪除。

2. 轉任條例對於轉任人員有關敘俸之規定不甚周延，應如何處理？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由於轉任條例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轉任前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除經依前二條辦理外，其年終（度）考績（成）結果在七十分以上，經核定晉敘（級）或給與獎金有案者，得按年一年（年度）提敘俸六薪）級一級，以做至轉任職務職等之本俸（薪）最高俸（薪）級為止。」此外，未有其他規定。惟因轉任人員所轉任者為公務人員，故其有關敘俸

之其他事項，自應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辦理，且轉任人員轉任後有關俸給以外之其他事項，亦均應適用公務人員其他有關法律；故本小組建議修正轉任條例第九條條文為：「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則不僅將所有有關敘俸事項，均明定其所依據法律，且對其他人事管理事項，亦併有規定，以資周延。另考試院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其類似人員之相關年資，得按年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為資配合起見，並建議修正轉任條例第七條相關規定為：...以至轉任職務所做定職等之年功俸（薪）最高俸（薪）級為止。俾兩法一致。其理由如次：

（1）轉任條例之內容，顧名思義，係為規定專技人員轉任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之法律，屬任用範疇。但為免與「公務人員任用法」重複起見，故對於有關任用之其他事項，乃於轉任條例第九條概括規定為：「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自無不當。惟人員轉任亦涉及敘俸問題，而轉任條例僅就年資採計提敘一端以第七條予以規定，其他各端則未有涉及，用意固在特為限定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以至所轉任之本職等本俸最高俸級為止（亦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或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為止）。惟以其既係轉任為公務人員，當然應即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而其他有關事項，亦當然應準用公務人員其他有關管理法律。故似應修正轉任條例第九條條文為：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以資周延。

（2）如作上述修正後，轉任人員於轉任前，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職務之年資，除經依規定採作基本年資外，並得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惟仍應遵守「一資不得二用」、「低資不得高採」之法定原則辦理。

（3）有關轉任人員所有敘俸問題，如經規定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後

因可獲全盤解決，惟鑒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對曾任之相當年資，得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止而非僅敘至本俸最高級止。故為避免兩種法律規定互異起見，轉任條例第七條之條文，自應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儘速修正。但在轉任條例未修正前，轉任人員之年資提敘，仍應依規定僅提敘至轉任職等之本俸最高級止，不應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規定。

(四) 轉任人員轉任後，得否循考績途徑取得簡任或簡派資格？

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認為，轉任人員於轉任時及轉任後，依現行有關規定，均無法以其專技高考及格或相當專技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連同規定之考績年資，以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或簡派派用資格。惟此種狀況有欠公平，因此，似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准許其於轉任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逐步晉陞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得以專技高考及格或相當專技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或得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取得簡派派用資格。其理由為：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公布施行時，轉任條例尚未公布施行，故上開兩法律中所稱之「考試及格」，應係均指依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當然不包括專技考試及格而言。是以，兩法所稱依考試及格連同年資以取得簡任或簡派資格者，其「考試及格」一語所指，亦應係限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而言。因而依該兩種法律規定，轉任人員於轉任後尚無法以其專技高考及格或相當專技高考之特種考試及